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於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〇一六年十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股份購回授權	4
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於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本公司之董事局；
「本公司」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前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授予購股權及權利以認購各類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該等規則適用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股份購回規則」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執行董事：

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

雷 霆(副董事總經理)

郭基輝

郭基泓

鄺 準

董子豪

馮玉麟

郭顯禮(郭炳聯之替代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港灣道三十號

新鴻基中心四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副主席)

胡寶星

關卓然

胡家驃(胡寶星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廸奇

王于漸

李家祥

馮國綸

梁乃鵬

梁樺涇

梁高美懿

公司秘書：

容上達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及發行授權。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惟倘於該大會上獲更新則作別論。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資料。

1. 股份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將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2,895,396,27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止之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89,539,627股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股份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購回股份(如有)之詳情。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另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2.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將以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為限。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購回之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7項決議案內。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另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3條之規定，郭基泓先生作為本公司二〇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局委任之新增董事，彼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3(A)條之規定，郭炳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植榮先生、葉廸奇先生、王于漸教授、馮國綸博士、梁乃鵬博士、梁樑涇先生及關卓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上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十名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廸奇先生、王于漸教授、馮國綸博士、梁乃鵬博士及梁樑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分別提交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上述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獨立性指引均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等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葉廸奇先生及王于漸教授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認為葉廸奇先生及王于漸教授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彼等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局認為葉廸奇先生及王于漸教授雖然在本公司服務多年，彼等仍屬獨立人士，並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葉廸奇先生及王于漸教授之重選將各自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於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行使章程細則第73條所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網站內公布。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炳聯

謹啟

二〇一六年十月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895,396,274股。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89,539,627股股份。

(d)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讓本公司具備更大靈活性，可以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之時間、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予以決定。

(e)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之規定可供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而預期進行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購回建議之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二〇一五至一六年年報內載列之截至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f)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〇一五年		
十月	108.40	99.80
十一月	103.10	95.15
十二月	99.20	92.00
二〇一六年		
一月	94.20	79.40
二月	88.25	79.00
三月	96.10	87.65
四月	100.90	89.85
五月	99.00	85.75
六月	95.75	85.40
七月	113.50	93.95
八月	112.90	106.10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3.30	108.30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適用之法例及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h)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權增加之幅度）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SBC Trustee (C.I.) Limited（「**HSBC Trustee**」）於943,490,444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購股權（如有））中擁有若干權益，而當中鄺肖卿女士被視為擁有756,132,737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購股權（如有））權益，故此該等權益重複在HSBC Trustee之權益內。此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炳聯先生、郭基輝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郭顯禮先生擁有若干股份權益，當中合共有558,962,554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購股權）並沒有重複在上述HSBC Trustee及鄺肖卿女士之權益內。上述人士之權益及彼等重複計算的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〇一五至一六年年報內。

上述權益（已考慮重複計算的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51.89%。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並無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上述權益將會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57.66%。該增幅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而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亦將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5%。

(i)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十名董事之資料：

郭基泓

執行董事(30歲)

郭先生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二〇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國際管理顧問公司工作。他在本集團的職責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主要住宅及商用物業的銷售、項目管理及租務工作。他亦協助本公司主席處理所有其他業務，特別是房地產相關業務。

郭先生是郭炳聯先生之兒子。他也是鄺肖卿女士之孫兒，鄺肖卿女士則是鄺準先生之胞姊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先生是郭基輝先生之堂弟及郭顯禮先生之胞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擁有110,000股股份的共同權益、60,000股股份的家族權益及637,295,601股股份的其他權益。

郭先生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乃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可獲約港幣五萬四千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以及其他酬金約港幣三十五萬元。

郭炳聯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63歲)

郭先生自二〇一一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在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前，郭先生一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達二十一年。他亦是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他在本集團已服務三十八年，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郭先生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他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郭先生是鄺肖卿女士之兒子，鄺肖卿女士則是鄺準先生之胞姊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先生是郭基泓先生及郭顯灃先生之父親，他亦是郭基輝先生之叔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擁有188,743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510,342,186股股份的其他權益。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郭先生可獲港幣三十二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主席之袍金。他亦可獲其他酬金合共約港幣三百零六萬元，包括分別約港幣四萬八千元及港幣十八萬元作為出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之袍金。

李兆基博士*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88歲)*

李博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達四十四年，乃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於二〇一五年七月退任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職務後，繼續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他從事本港地產發展逾六十年。李博士亦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〇〇七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士擁有526,868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58,607,0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李博士可獲港幣三十一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之袍金。

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60歲)*

黃先生自二〇一二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他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以優異成績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國際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他是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亦是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榮譽教授，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客座教授。此外，他是香港房屋協會委員。他現時專責統籌集團工程策劃事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擁有317,695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黃先生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港幣二千零九十六萬元。

葉迪奇*獨立非執行董事(69歲)*

葉先生自二〇〇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一九六五年在香港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曾在倫敦、中國及三藩市工作。葉先生曾在滙豐多個部門工作，如貿易服務、工商機構業務、集團諮詢服務及區域培訓等等。在擔任中國業務總裁之前，他亦曾服務於個人銀行業務部，先後任職於市場、信用卡產品、客戶服務及銷售等部門，負責香港個人銀行業務。於二〇〇三年一月至二〇〇五年四月，葉先生被派往上海出任中國業務總裁，期間，他還曾擔任上海銀行、中國平安保險及平安銀行三家機構的董事。葉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出任滙豐總經理，直至於二〇一二年六月退任。他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行長。他於二〇一二年七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擔任國際金融協會亞太區首席代表。葉先生現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LC之獨立董事。

葉先生是倫敦銀行特許協會的會員。他在香港接受教育，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獲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頒授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認證資格。由於葉先生對香港銀行業和社區事業作出的傑出貢獻，他於一九八四年獲選香港十大傑出青年。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由英國政府頒發的MBE英帝國勳章；一九九九年在香港獲太平紳士稱號；二〇〇〇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他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

葉先生積極參與香港地區社團及青年活動，同時致力各類義工服務團體活動，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和中國紅十字會第八屆理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葉先生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以及港幣二十四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港幣六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64歲)*

王教授自二〇〇五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王教授曾就讀於芝加哥大學經濟系，取得博士學位。他目前為香港大學經濟學講座教授。王教授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以表揚王教授在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之貢獻。此外，他於二〇〇〇年七月獲封為太平紳士。

王教授乃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已退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此外，王教授曾出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

王教授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日期」)辭任為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交所」)之董事。商交所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授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自動化交易服務」)，直至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撤回該自動化交易服務授權。隨著商交所一名債權人於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即辭任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提出呈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商交所發出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法院清盤命令(「清盤令」)，清盤令於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存檔。有關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教授擁有1,000股股份的家族權益。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王教授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及各港幣七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

馮國綸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67歲)*

馮博士自二〇一〇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普林斯頓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馮博士為馮氏集團旗下利豐有限公司之集團主席，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VTech Holdings Limited、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博士曾擔任主要貿易協會的要職。他曾為香港總商會(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香港出口商會(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二年)之主席。於二〇〇八年，他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博士擁有22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9,739股股份的家族權益。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馮博士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

梁乃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76歲)*

梁博士自二〇一二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博士是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行政主席。

梁博士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四十年，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七年期間出任民眾安全服務隊處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二年期間出任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於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三年期間出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以及於二〇〇五年至二〇一六年期間出任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他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

梁博士曾任菊花閣有限公司(「**菊花閣**」)及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新中港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菊花閣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中式酒樓業務。菊花閣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清盤，並於二〇〇一年五月十五日解散。新中港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業務。新中港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清盤，有關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梁博士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退任電視廣播行政主席，並在退任前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以下四間在歐洲經營衛星電視業務的電視廣播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開始清盤日期
The Chinese Channel (France) S.A.S.	法國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CC Decoders Ltd.	英國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The Chinese Channel Limited	英國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TVB (UK) Limited	英國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述公司的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博士擁有10,833股股份的家族權益。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梁博士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及各港幣六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此外，他可獲約港幣十五萬一千元作為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乃其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日期)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出任該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梁樺涇*獨立非執行董事(60歲)*

梁先生自二〇一二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完成哈佛大學的高級管理課程。他現為太興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美國銀行，並於一九八四年加入獲多利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成員之一)。他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公司工作，直至二〇〇六年退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擁有2,000股股份的家族權益。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梁先生可獲分別港幣三十萬元及港幣二十四萬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關卓然*非執行董事(82歲)*

關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關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首席合夥人，執業五十三年。他為東華三院前總理及顧問及現任有表決權的會員、郵票諮詢委員會前委員、香港童軍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童軍演藝委員會副主席、航空活動委員會主席、航空活動發展基金委員會顧問、香港童軍總會會務委員會選任委員、香港童軍總會領袖訓練學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倫敦大學英皇學院香港分會會長、香港郵學會主席、亞洲國際集郵聯合會終生成員、亞洲國際集郵聯合會大獎俱樂部主席、香港華仁舊生會永遠顧問、華仁戲劇社董事及名譽秘書、南華體育會委員及法律顧問，亦是其足球部前副主任及其保齡球部前主任，及香港生殖醫學會有限公司榮譽法律顧問。

關先生亦曾歷任香港一九九四、一九九七、二〇〇一及二〇〇四年國際郵展籌辦委員會委員長兼副主席，以及二〇〇九及二〇一五年國際郵展籌辦委員會委員長兼主席。他亦曾以不同職銜服務於香港高爾夫球會常務委員會。關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英皇學院，獲頒發院士名譽，並為仲裁學會院士及英國皇家集郵學會院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關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關先生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及各港幣六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以上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所有退任董事（「**退任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所有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有資格膺選連任。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之任期將約為兩年，由其膺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直至兩年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有資格於其任期屆滿時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相約任期膺選連任。

董事之袍金乃由董事局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其他酬金則根據章程細則所授予董事局之權力及參考董事在時間、努力及成績所作的貢獻而作出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退任董事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茲通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第四十四屆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及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限下，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任何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所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以認購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以認購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c)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股權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目(並非因(i)配售新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獲派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實物股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任何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另加；
 - (bb) (倘本公司之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任何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所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因應任何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域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權在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就本會議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而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六年十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73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任何有權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3. (i)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合資格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統稱「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
(ii)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當日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須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
(iii) 股份過戶文件須呈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4. 有關上述第3項決議案，郭基泓先生作為本公司二〇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本公司董事局委任之新增董事，彼の任期將直至本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郭炳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植榮先生、葉迪奇先生、王于漸教授、馮國綸博士、梁乃鵬博士、梁樺涇先生及關卓然先生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在本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上尋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十名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六年十月六日之通函的附錄二內。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有資格膺選連任。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之任期將約為兩年，由其膺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直至兩年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有資格於其任期屆滿時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相約任期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有關上述第3項決議案，建議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每位董事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三十二萬元、港幣三十一萬元及港幣三十萬元。
6. 有關上述第5、6及7項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除外)。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